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 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細則」 指 本公司或會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為11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罷免及委任之統稱

「罷免」 指 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惟須待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復牌條件」 指 根據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刊發之公告,由聯交所施

加予公司之復牌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主席)

戴國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林天發先生肖祖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 成或反對有關之決議案時,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故股份自2018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2018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根據上市規 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並向本公司施加一連串復牌條件予公 司達成,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2018年12月5日到期。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 司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與多名專業人士密切合作以達致復牌條件,包括於最早可行日期刊發二零一七 財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已經在準備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之審計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誠 如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本集團員工離職及短缺,原因可能是本公司 接獲清盤呈請及其他償債要求,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需之資料並以完成對二零一七 財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因而本公司及安永未能就完成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可行時 間表或所需時間達成共識,本公司及安永未能就付清仍未償還的審計費用或新建議審計費 用安排達成共識。

經考慮事實與個別情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力,以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並就任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惟董事會應就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職 務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確認安永於收到公司有關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知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一封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信函(「**安永信函**」),安永在安永信函內指出: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我們一直就未決事宜與管理層溝通。除口頭溝通外,我們亦於二零 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五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調若干未決事宜,於本函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等 未決事宜。該等未決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之營運資金預測(納入 貴集團最新業績及貴集團 最終計劃)
- 貴集團任何未決訴訟(連同支持資料)

-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銷售存貨之更新資料
- 綜合計劃及業績公告之最終版本
-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最終版本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及主席有關銀行貸款之 擔保協議協議

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會通報,視乎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未決資料及其他事實和情況而 定,預期將會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審核意見,可能成為免責 聲明或不利意見。

此外,根據 貴公司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委任安排函件以及就 所進行之額外工作而言, 貴公司尚欠付我們未償還之審計費用。」

除安永函件所述之未決事宜及本公司欠付安永之審計費用外,安永已確認,概無任何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安永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或事宜。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與各專業人士積極合作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包括在 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刊發其尚未公佈財務資料。考慮到嚴格時間限制,董事會已決議委任 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處理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最終審核工作,前提是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評估認為中匯安達為有經驗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

3. 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細則第155.(2)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 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 其完成餘下任期。變更核數師將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任中 匯安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a)於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之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同時安永將被邀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 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 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根據細則所載程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 關罷免及委任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將會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 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股東大會之決議,而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罷免及委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有關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 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茲通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55.(2)條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緊接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通過上述的特別決議案1,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55.(2)條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緊接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載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c)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 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所載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f)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